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实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一、合同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其中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试用期。

二、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甲方安排乙方在\_\_范围各绿化区从事花草树木的绿化养护，因工作或业务的需要，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按甲方的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而定，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三、劳动报酬：乙方试用期间每月工资为元，试用期满后，甲方按乙方的工作表现待定劳动报酬为元。调资、奖励及调动岗位、改变工作后的工资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纪律：

1、乙方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试用期内每月休息为2天，试用期满后为每月休息4天。

2、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守则、绿化管养规范、职业道德等，服从管理，主动、积极、负责和保质保量做好本职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并有权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参照公司相关制度对责任人或当事人加以处罚或奖励。

## 五、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条件：

1、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乙方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状况欠佳或患有其它不适于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的疾病；5故意或过失使甲方或第三方利益遭受较大损害的；6对外泄密公司重要的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名誉受损或经济受损的；7违反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被举报、投诉或查办的；8违反甲方员工守则有关规定，符合辞退开除条件的；9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终止合同的情形。

4、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在试用期内；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4甲方无法采纳或满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要求的。

六、本合同未有约定而甲方员工守则另有规定的，按员工守则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双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签名并盖章，乙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二

发包方：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xxx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这一次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_\_\_\_\_ 园林景观、 \_\_\_\_\_ 景观工程、 \_\_\_\_\_ 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这一次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这一次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_\_\_\_\_ 元予乙方。

4. 承包方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1. 这一次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建筑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1. 这一次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含税）

2. 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所有建筑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具有合格证建筑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这一次工程。

7. 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建筑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这一次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建筑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 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

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建筑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1.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

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 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 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

4. 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 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建筑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 这一次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02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发包方指定的建筑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款下浮。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xxx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三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币种与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并经过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二手房（二手住房、商业用房）贷款（以下称贷款），贷款币种人民币，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坐落于\_\_\_\_\_，《房地产买卖（预售）合同》\_\_\_\_\_号或房产证号\_\_\_\_\_的住房（住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外币按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95%（上浮或下浮）15%执行，执行利率为4.20xx%□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人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五条贷款发放条件：

除非贷款人同意，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和内容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之前，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贷款。

-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全部的义务；
-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经签妥有关贷款的全部文件，且所签之文件为贷款人接受；
-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付清所有费用；
- 4、本合同已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及财产共有人）保证人签字和盖章；

第六条贷款拨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分1次以转账形式划入（售房者）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账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贷款人将贷款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同

时亦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债务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共180期，还款日为每月10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公式见附件）归还贷款本息。

-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 (3) 其他：

第八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户名高燕飞，，账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直至借款人项下的借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贷款人将按当前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

第十条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

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借款人应按照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需提前部分或全额还款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款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损失补偿金。

## 第十四条陈述与保证

### 1、借款人的陈述及保证如下：

(2) 借款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一切义务；

(3)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 当有任何涉及借款人的诉讼或仲裁发生，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7) 借款人的上述声明与保证是连续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始终有效，并在本合同每次修改、补充、变更之日均视为由借款人重复做出。

### 2、贷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贷款人基于借款人确切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人、保证人确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下，作如下的陈述

与保证：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提供贷款予借款人，但由于贷款人的合理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贷款人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将不退还。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拖欠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四条中的任何条款；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在贷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的；

（七）在本合同订立时，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九）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六条订立、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负责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抵押条款

第十七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均为民事行为。抵押人现在或将来均不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抵押权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二）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提供之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并且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三）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并保证履行本合同抵押条款约定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四）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五）在抵押人有违约行为发生时或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有违反合同事件发生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将抵押物出卖、出租或用任何方式处理，并有权签署及订立任何关于抵押物之文件或契约，或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因违约而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六）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

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准时缴交税务、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所应收之任何税项、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证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八）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当住所、工作单位以及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并可能对所设定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九）抵押人同意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对于抵押权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按本条约定所处理之任何事务或签署之任何文件，抵押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均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抵押人保证以合法拥有的房产（即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及其房地产的价值全部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借款人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贷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

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

第二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管理，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抵押物发生损毁，不论原因为何，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抵押人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自行以转让、出租、交换、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如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四条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如抵押人、借款人不愿提供新的抵押物，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处置抵押物并向借款人追索。

第二十五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同意按贷款人要求向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指定之险种，保险期限不短于贷款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贷

款金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在保险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对因保险中断或撤销而致使抵押权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七条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八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被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十条保证期间为以下第方式：

-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证书交付贷款人

之日。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抵押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视为主债务到期。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在贷款人的网点开立特户，该账户账号为：，并自愿将此账户质押予贷款人。保证人向该账户中存入不低于借款人在甲方贷款金额%的保证金，并依法转移质押物占有权，在借款人未清偿贷款人全部贷款本息前，不得销户。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其特户、结算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或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在借款人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承担还款义务，贷款人求偿贷款有自主选择权，保证人放弃对物的担保的优先抗辩权，现在或将来均不得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贷款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第三十四条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变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变更后的机构应在上述书面通知内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及借款人有义务为贷款人落实可接受的新的保证人，上述新的保证人应当在保证方变更前15天内，向贷款人出具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所有义务的法律文件。如不能确认新的保证人，则视为借款人、保证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 其他条款

### 第三十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方式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一、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 第三十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不经借款人同意，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借款人仍应无条件的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4、借款人按期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第四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贷款人可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责；贷款人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讨，并有权从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四十二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贷款人已经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与解释。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本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辖内各机构；
- 2、合同各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3、保证人（抵押人）必须主动协助贷款人收回贷款本息及处理借款人违约事件；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抵押人及共有人（签字）

保证人（盖章）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署地点：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四

根据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实际订购以订购单形式确定，每款最低订购数量为 。
  - （二）订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订购单为准。
  - （三）乙方收到订单，需在 个工作日内对货期进行确认，然后签字回传。
- （一）交货日期：从下单之日起 天内交货（乙方送货的，到货日期以甲方实际签收之日为准；甲方自提以通知提货之日为准）。并以采购订单上的交货日期为准。

（二）交货方式：

- 1、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厂仓库（运费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发货到 市内 县内货运站（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提。
- 3、乙方发货到 市内 县内货运站（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自提。

（三）交货地点：

- 1、市 县 区 街 号。
- 2、 市 县 内 自 提。

（四）签收：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按送货单进行清点，甲方经办人签收确认。

（一）标准纸箱装包装, 纸箱不能破烂。纸箱不回收。

（二）纸箱须标识产品代码、名称，数量。

（三）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包装。纸箱不回收。

（一）乙方须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出具的《企业检测标准》之\_\_\_\_\_。验收以甲方确认样板为准。凡属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均为不合格品，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二）异议：甲方在产品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立即封存有关的产品，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天内会同甲方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对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提出返工、更换、退货等处理

意见。

（三）溢、欠装：订货数量在套（件）以下，交货数量与订货数量误差在 %以内的，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超过此标准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实际交货数量收货及结算。

（四）不合格品处理条款：抽检不合格率高于、等于%的由乙方三天内收回并处理至符合标准。

乙方需提供与签订合同一致的单位账号。

a  货到验收合格后60天付款。

b  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付款。

c  货到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款。

d  其它付款形式（面谈）

（一）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产品准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乙方不因生产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保证甲方不因使用所提供的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对合同内任何约定的变更、中止的请求或声明、任何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事件等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并承担被通知方由此已发生的损失，必要时双方须对变更内容进行书面认可。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得包括相关的生产成本、预期利润、支出（包括因产品原因造成的赔偿、为减少前述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以上损失为累加计算的。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产品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付货款，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违约金。乙方有权不按订单日期交货。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乙方开始生产后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变更的，当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要求通知乙方。

如合同一方因人力不可预测、不可抗拒之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得到正确履行的，不属违约，但应在上述原因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上述原因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者，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发生之损失各自承担。

对于任何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得循平等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寻求解决方法，对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意见者，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法院诉讼）。仲裁（诉讼）期间，除因仲裁（诉讼）导致无法履行的条款外，其它条款的履行不受影响。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合同章（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达成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和修改协议如、质量标准协议、采购订单、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除双方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年 月 日至年 月\_\_\_\_\_日。

甲方： 乙方：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五

第一、什么叫合同?合同，又名契约。法国民法典认为，契约为一种合意，他是指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负担给付，作为、不作为的债务。英美法系的国家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允诺就是一种约定，允诺人由于这个允诺而自愿引起了这个约定，其结果是接受允诺方有权期待允诺得到履行实现。我国对合同的定义，合同它是指双方当事人为设立、变更、终止某种民事法律关系而达成的“一种协议”。

第二、下合同的形式在我们国家合同形式目前有这样几种形式：

1、书面形式(有些合同法律规定必需采用书面形式比如商品房买卖合同)；

2、口头约定(双方口头约定也可以成立合同，在能够证明的情况下，口头约定在发生纠纷时难以证明所以这种形成不可取)

3、电子合同(也就是我常说电邮、电传等电子数据形式形成的合同，比种形式，目前我们运用的比较少，在发生纠纷时证据效力存在争议不及书面形成效力高，所以尽量不采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我们了解此项内容，是我们进一步明白，在交易时最好采用书面形式，我这样有利于合同证据的保存。当然口头约定也算是合同，甚至有时可以成为书面合同的附属内容，所以在正式书面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最好正式采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切记口头随便说说，这样一不小心可能被套。

第三、合同的主要内容或者说必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当事人;
- 3、数量、质量;
- 4、价款或者报酬;
- 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6、违约责任;
- 7、解决争议的办法。我们了解此项内容的目的是让大家知道在签订合同时我们最少应当讨论那些内容，有那些内容合同才算基本完整。

第四、签订一份合同的过程，我们签订一份合同大约要经过要约邀请、要约、承诺三个阶段。

我们了解此项内容后，我们就能明白什么时候合同已成立了，对双方我约束力了。在了解了合同的基本情况，下面我们就可以开始讨论，签订一份合同的注意事项。我从合同起草、合同当事人资格审查、合同权利义务、签收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管辖条款、合同签订地条款、合同质量条款、合同完成后盖章及律师审查合同老板注意事项等方面来讨论。

## 1合同文本的起草

在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后，会有一方负责起草合同文本。在实践中往往有些当事人不愿意起草合同文本，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妥当。一般来讲，文本由谁起草，谁就掌握主动。因为口头上商议的合同条款要形成文字，还有一个过程，有时，仅仅是一字之差，意思则大相径庭。起草一方主动性在于可以根据双方协商的内容，认真考虑写入合同中的每一条款。而对方则毫无思想准备，有些时候，即使认真审议了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但由于文化和理解上的差异，对词意的理

解也会不同，难以发现对我方不利之处。所以，我方在谈判中，应重视合同文本的起草，尽量争取起草合同文本。

## 2审查合同对方的签约资格及履约能力

平时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很容易忽略对方身份。往往到发生纠纷后时，只知道对方叫“狗娃儿”，狗娃儿是不是签约单位的人不清楚也没有证明文件、甚至于连住那里都不知道，或者知道但没相映的证明文件。不要说履行合同了，就是起诉，都不知道起诉谁、在那个法院起诉。所以我们签订时，一定要审查签约资格及履约能力。

同诈骗的特点. 为了防止对方利用合同条款来弄虚作假，应该严格审查合同各项条款以便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规范、明确，便于履行。对于合同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货物价格的约定更要力求表达的清晰、明确、完整，决不能含混不清或者模棱两可，如果约定不清楚会给合同以后的履行埋下隐患。许多合同只规定双方交易的主要条款，却忽略了双方各自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违约应承担的责任。这样，无形中违约成本降低了，削减了合同的约束力，还有一种情况是，有些合同条款写得十分含糊笼统，即使是规定了双方各自的责任、义务，但如果合同条款不明确，也无法追究违约者的责任。另外，我们还注意的是，我们在平时交易中的约定俗成的事项(如商业惯例等)、合同的一些附随义务，所以还最好写入合同比较好。

## 4收条款注意事项，或者说如何签收才对供货方最有保障？

我们认为，既有收货单位负责人或业务员签名验收，又加盖收货单位的公章或业务章，这样的签收是最有效的。如果只有业务员签收，对方不愿加盖任何单位章的，这种情况在实践经常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法来处理；一、要求对方通过银行付几次款或盖章对帐，即要从收

货单位的银行帐户上汇款到送货单位的银行帐户上，而且要保存好以前的签收单。这样，即使以后这个业务员被收货单位解雇、只要你有以前的收货签收单及银行的电汇单为证，也可以证明该业务员的行代表收货单位，货款也就不怕收不回了。二、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在合同中先约定收货方式，比如收货方多列几个业务员作为收货人。三、在列明收货人或者运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时，还应当注意：原来在收货人被单位解聘事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先在合同中这样约定：“如果这些业务员被解聘，对方必需提前书面多少日通知我方，否则合同所列人员签收视为单位签收。”这样才会做最好的保护我们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5约责任的约定。

违约条款是明确约定违约的责任，为将来可能的诉讼与维权打下良好的基础。违约责任约定我们要注意四个事项：1、在约定违约责任时“违约金不能和定金同时使用”合同法规定只能选择其一，2、在约定违约金时，我们注意写明赔偿了违约金后保留要求继续履行的权利，不让违约金变成解约金的性质了3、在约定违约责任时，我还需要特别注意法律没规定具体违约责任赔偿计算方式或者对违约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时，我在签订合同的事先就要约定好违约金的具体数目。4、在约定违约责任时，最好列明那些损失属于违约赔偿的范围，合同法虽然规定了直接损失可以作为赔偿范围，这个也容易理解。但是，合同法同时也规定可预见损失也属于违约赔偿范围，但什么可预见损失，这个问题就比较复杂诉讼时也难已证明，所以我们在约定违约责任时最好，列明那些损失属于对违约赔偿范围。

## 6定争议管辖权条款。

争议管辖权条款的约定用于避免对方精心设计的司法陷阱。一些骗子往往在其所在地经营了良好的社会关系，利用地方保护主义逃避法律制裁。所以我们在约定争议管辖条款时，

一般应约定由自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事与愿违，往往双方对管辖条款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我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这此我们可以选择约定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的、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当约定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时，如果发生了争议，应当尽快向本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如果对方先起诉的，对方的人民法院将首先立案，你将不得不到对方所在地打官司，对财力与精力消耗都比较大。

在合同约定管辖权时我们要注意以下三个事项1、民事诉讼法规定合同约定管辖，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管辖地之一：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在选择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否则约定无效。2、在选择仲裁管辖时一定要注意仲裁机构名称不得有错，更不能先多个仲裁机构否则约定无效。3、我在约定管辖时还注意，约了法院管辖就不能在约定仲裁管辖，两者只能先择其一。

7明确合同签订地”的意义。

我国的刑法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合同诈骗的犯罪地包括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的履行地点。由于合同履行地往往在对方的所在地，所以没有意义。同时根据民事诉讼规定：直接选择我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没什么问题对我方有利，但往往难以达成一致同意，约定合同履行地，履行对于守约方来说，履行地往往在对方所在地，没有什么实质意义，约定标的所在地，标的物往往只移动变化，风险比较大，所以只有约定合同签订地点，并明确合同签订地才比较稳妥。在约定合同签订地时，我们要注意最高法的司法解释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凡书面合同写明了合同签订地点的，以合同写明的为准；未写明的，以双方在合同上共同签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所以在合同上明确地将签订地注明为本地或作为最后一方签字，以取得本地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管辖权。

很多精心设计合同纠纷从实质上看都是合同诈骗，都涉嫌构成犯罪。对于涉嫌经济诈骗案件的受害人，首先应当到公案机关报案，而不是到法院诉讼，这样我们可以节约诉讼成本，处理速度又比较快、而且有利于执行。然而，合同诈骗的犯罪地包括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的履行地。但是，一些骗子们往往精心设计管辖权，使人们到本地公安机关报案时，发现没有约定合同签订地根据司法解释确定，本地公安机关又没有管辖权。所以合同签订地条款的约定，不论是追诈骗子的刑事责任、挽回自身经济损失还是诉讼时节约诉讼成本等多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 8同中质量条款的约定

合同中标的质量问题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大家在签订合同时也应当注意。作为供货合同或者加工承揽、定做合同，在合同中对质量一定要约定明确。首先我们可以参考国家标准、部门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当然在有这些标准的前提下，我们首先要尊重这些标准否则我们的合同对质量标准的约定可能导致无效。如果有同一等级标准有多种，我们还应当明确约定采用那个标准。如果在没有这些标准时，我在合同中一定要注意设立标的质量审查办法，否则会引起质量纠纷导致我们收款困难。还有时对方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这种情况下一定约定那个是“检测主体”就是谁出检测报告有效。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质量异议期、质量保证期约定如果双方没有签合同或合同上没注明对质量的负责期限，则送货单上最好注明对质量的负责期限(即质量异议期)。比如，可以这样约定“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必须在收货后15天内书面提出，30天内退换，否则，视为需方验收完全合格。质量保证期是多少时间内质量有问题由我方负责，目前有些产品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质量保证期，所以我们自行进行约定。在约定时，还要注意，在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方法。

## 9合同内容完成后，双方盖章有关事项

合同一般双方当事人的代表签订后，我一个盖章过程。有时，对方往往以未带公章为由，要求单位先盖章，自己在把合同代回单位盖章。这样处理，是很危险的。举例，甲方双方代表签字后，我们单位盖章后，交由对方去盖章，对方拿回去把合同改了再盖章那我们单位利益将可以受损。这种时候，我们可以要求对方拿一份合同回去盖章后，在拿来与我公司盖章的合同交换，这样就可以避免合同被对方串改的情况出现，同时在双方没有注明合同签订地时，还可以以此方式争取合同签订地在我方住所地，以便为诉讼埋下伏笔。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养护单位):

按照《xxx经济合同法》及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绿化养护与改建范围及内容:

- 1、地址: 浦江县教育研究与教师培训中心
- 2、养护总面积 贰百玖拾柒点柒 平方米。
- 3、改建与养护范围单位大门内整体花坛。大型景观树种修枝整形。住宿后面花卉植物不在养护与改建范围内。

第二条: 绿化养护与改建费用:

- 1、养护与改建费用: 元人民币、(单价: 元/m<sup>2</sup>)
- 2、具体费用见养护与改建附表预算清单。

### 3、付款方式：

#### 第三条：绿化改建养护期限：

本绿化养护项目自 年 月 日开始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绿化养护准备：

1、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的联系人： 。

2、按甲方指定的绿化养护范围进行养护。

3、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的代表人： 。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绿化养护及改建范围内的植物品种、移植及补加的植物数量核实。

5、补加绿植见附表预算清单。

####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与改建并接受甲方监督。

2、养护及改建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成活率100%。因乙方养护与移植的植物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定、乙方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书后7天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

3、乙方保证绿化养护与改建后面积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4、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严格修剪与科学移植，使其保持良好造型。保持花坛花卉鲜艳，树木保持整洁美观(特殊树

木除外)。植物死亡及非乙方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改建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但在原有的树木歪斜所使用的材料可以用木头或钢管，具体材料费用由甲方认同后另行支付)。

5、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所有关于绿化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为认可。

7、甲方提供乙方水源浇灌养护与改建后的植物，

#### 第六条：工作人员：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公司及单位规则施工上岗，并且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植物养护农药工具等。

3、甲方提供休息场地，供乙方人员休息及存放工具。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5天内未于整改的，甲方可扣除改建与养护的费用%10。20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与改建费用全额退回。

#### 第八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费用首付工程的%20结算，工程结束后。余款一次付清，工程结束一个星期后甲方无幸拖延余款，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务工损失费用(按%15计算)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七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三、工程造价：\_\_\_\_\_元。

四、付款方式：于\_\_\_年\_\_\_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八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该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双方将严格执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园林绿化
- 2、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县密西路与西道交叉口人保大厦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工程造价：壹拾万元人民币

##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年8月20日开工，\_\_\_\_\_年10月10日竣工。

## 第三条工程延误与工程奖罚

- 1、乙方应及时按期开工，如遇施工现场不能开工的情况下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 2、施工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停工，应提前24小时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停工。
- 3、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4、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停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第四条甲方工作

- 1、确保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
- 2、确保乙方施工用水及养护用水、用电。

## 第五条乙方工作

-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施工中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应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经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第七条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网银方式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 第八条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绿化服务合同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及内容数量

1、工程名称：平安路（富安街—建安街）道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平安路

3、工程范围：南湖平安路

4、工程内容及数量

1)、乙方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工程范围内规定的的道路两侧人行道2m宽绿化带换土、栽植及养护。

第二条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xx年xx月xx日

2、竣工日期□xx年xx月xx日

3、总工期：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条工程价款

1、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甲方收取经

业主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总价4%的配合、管理费用（不含税金）。

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最终方式以业主审计为主。

## 第五条：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按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总价5%（不含甲方收取的4%管理费）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竣工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在绿化工程1年养护期满后且业主已经全面依约履行支付工程回购款（含返还甲方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将不计利息（扣抵乙方施工部分发生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若有）返还乙方。

## 第六条：计量与支付

1、工程完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且在武昌区建设局重点工程办公室支付甲方工程款后，甲方扣除管理费用、税费、质量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根据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合同要求：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尾款。

2、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税票。

3、乙方申报的决算总价在审计过程中，审减额超过10%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质量保修

本合同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养护壹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人修理。乙方在约定期内不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并有权将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返修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补足。

## 第八条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tel□

## 第九条甲方工作

甲方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 1、将施工现场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现场教验给乙方。
- 2、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 3、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安全文明施工。

## 第十条乙方代表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易兴培□tel□13xxx9□

## 第十一条乙方工作

乙方责任：

-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劳动保护等工作。
- 2、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延误损失及各种罚款。
- 3、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
- 4、乙方养护期为壹年。

##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定日期： 年月日